

#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4,2, 23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擔任本系導師一年以上者，善盡職責，得予以推薦。
- 三、本系依下列方式產生推薦名單：
  - 1、大學部：符合推薦資格教師為候選人，由大學部全體學生投票選出最高票三名。
  - 2、研究生：符合推薦資格教師為候選人，由一般研究生（碩、博士班）投票選出最高票二名。
- 四、上列推薦名單產生後，再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產生推薦優先順序，依序推薦為工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票數相同者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- 五、獲本系推薦為工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者，由本系給予適當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